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的免渡河镇胜利村绿色服务产业示范项目（锅炉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锅炉及附属设备，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张家口大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口大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证 明

张家口大北锅炉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2966106289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禾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郭利；注册资本：1360 万，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经营范围：B 级锅炉制造、销售；D1、D2 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B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常压锅炉制造、销售；燃煤锅炉、热风炉、电饮水炉、电加热锅炉、壁挂炉、电热水器、变频电磁锅炉、半导体电锅炉、石墨烯电采暖设备、真空相变锅炉、冷凝模块锅炉、锅炉电控系统、空气源热泵、余热回收装置、蓄热式电暖器、蓄热式电热管锅炉、不锈钢蓄热水箱、制冷设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石油化工冶金通用设备；承压锅炉制造、销售；蒸汽发生器、固体蓄热电锅炉、电极锅炉、导热油锅炉、燃油燃气冷凝锅炉；太阳能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耐火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暖器材、水暖配件的销售；锅炉低氮改造、节能工程施工；热能与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该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归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万全区税务局管辖，该企业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为小微企业申报表，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万全区税务局